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VL QuEChERS dSPE Fat Sample AOAC

## 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b>GHS product identifier</b>	: VL QuEChERS dSPE Fat Sample AOAC
<b>GHS化学品标识</b>	: VL QuEChERS dSPE 脂肪样品 AOAC
<b>部件号</b>	: 5610-2134, 5610-2135
<b>化学品的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b>	
<b>物质用途</b>	: 供分析化学实验室使用的试剂和标准 5610-2134 VL QuEChERS dSPE 2ml, 脂肪样品, AOAC, 100/pk 5610-2135 VL QuEChERS dSPE 15ml, 脂肪样品, AOAC, 50/pk
<b>供应商/ 制造商</b>	: 安捷伦科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外高桥自由贸易试验区 英伦路412号（邮编:200131）  电话号码: 800-820-3278 传真号码: 0086 (21) 5048 2818
<b>应急咨询电话（带值班时间）</b>	: 0532-83889090 (24 小时)

##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 紧急情况概述

**物理状态** : 固体。 [粉末。]

**颜色** : 白色。

**气味** : 无气味的。

如果散开，可能形成易爆炸的粉尘-气体混合物。 操作和/或处理此物质可能产生能够导致眼睛，皮肤，鼻腔和喉部机械刺激的粉尘。

有关环境保护措施，请参阅第 12 节。

### GHS危险性类别

无法分类。

### 标签要素

<b>警示词</b>	: 无信号词。
<b>危险性说明</b>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b>防范说明</b>	
<b>预防措施</b>	: 不适用。
<b>事故响应</b>	: 不适用。
<b>安全储存</b>	: 不适用。
<b>废弃处置</b>	: 不适用。

**物理和化学危险** : 可能会在空气中形成可燃的粉尘浓度。

**健康危害**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 与物理、化学和毒理特性有关的症状

<b>眼睛接触</b>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刺激 充血发红
-------------	-------------------------------

##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 吸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呼吸道疼痛  
咳嗽
- 皮肤接触** : 没有具体数据。
- 食入** : 没有具体数据。

### 延迟和即时影响, 以及短期和长期接触引起的慢性影响

#### 短期暴露

-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 长期暴露

-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环境危害**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其他危害** : 可能会在空气中形成可燃的粉尘浓度。

## 第3部分 成分 / 组成信息

**物质 / 混合物** : 混合物

### 美国化学文摘社(CAS)编号/其它标识号

注: 本产品含有合成无定形二氧化矽, 而不应于晶体矽混淆, 如石英, 方石英, 或鳞石英, 或矽藻土或其他形式的自然产生含有矽的无定形矽结晶。

就供应商当前已知, 在所适用的浓度中, 没有任何对健康或环境有害的成分, 而需要在此章节报告。

职业暴露限制, 如果有的话, 列在第 8 节中。

##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 急救措施的描述

- 眼睛接触** :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眼睛, 并不时提起上下眼睑。 检查和取出任何隐形眼镜。 如果感到疼痛, 请就医治疗。
- 吸入** : 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休息, 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 如果出现症状, 寻求医疗救护。 在火灾时吸入分解产品后, 症状可能延迟才出现。 受到暴露的患者须医疗观察 48小时。
- 皮肤接触** : 用大量水冲洗受污染的皮肤。 脱去受污染的衣服和鞋子。 如果出现症状, 寻求医疗救护。
- 食入** : 用水冲洗口腔。 如物质已被吞下且患者保持清醒, 可饮少量水。 禁止催吐, 除非有专业医疗人士指导。 如果出现症状, 寻求医疗救护。

###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 眼睛接触** : 暴露于法定的或推荐的空气传播污染物浓度以上可能导致眼睛刺激。
- 吸入** : 暴露于法定的或推荐的空气传播污染物浓度以上可能导致鼻腔, 喉及肺部刺激。
- 皮肤接触**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 食入**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 过度接触征兆/症状

- 眼睛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刺激  
充血发红

##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 吸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呼吸道疼痛  
 咳嗽
- 皮肤接触** : 没有具体数据。
- 食入** : 没有具体数据。

### 必要时注明要立即就医及所需特殊治疗

-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 在火灾时吸入分解产品后, 症状可能延迟才出现。 受到暴露的患者须医疗观察 48小时。
- 特殊处理** : 无特殊处理。
-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 不可采取行动。

请参阅“毒理学资料”(第 11 部分)

##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 灭火介质

- 适用灭火剂** : 使用干粉灭火剂。
- 不适用灭火剂** : 应避免使用有可能形成有爆炸性粉尘-空气混合物的高压介质

**特别危险性** : 如果散开, 可能形成易爆炸的粉尘-气体混合物。

- 有害的热分解产物** : 分解产物可能包括如下物质:  
 二氧化碳  
 一氧化碳  
 氮氧化物  
 硫氧化物  
 金属氧化物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 如有火灾, 撤离所有人员离开灾区及邻近处, 以迅速隔离现场。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 不可采取行动。 在没有危险的情况下将容器从着火区域移开。 用雾状水冷却暴露于火场中的容器。

**消防人员特殊防护设备** : 消防人员须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和带有保护整个面部的正压自给式呼吸装置 (SCBA)。

##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 非应急人** :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 不可采取行动。 疏散周围区域。 防止无关人员和无防护的人员进入。 禁止接触或走过溢出物质。 切断所有点火源。 危险区域禁止火苗, 吸烟或火焰。 避免吸入灰尘。 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装备。
- 应急人** : 如需穿戴特殊的服装来处理泄漏物, 请参考第8部分关于合适的和不合适的物料的信息。 参见“非应急人”部分的信息。

**环境保护措施** :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 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如产品已经导致环境污染(下水道, 水道, 土壤或空气), 请通知有关当局。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 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 请使用防火花的工具和防爆装置。 用吸尘器清理或彻底清扫污染物并将其放在贴有指定标签的废弃物容器中。 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置。

##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 防护措施

: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参阅第8部分）。避免吸入灰尘。在处理时应避免产生灰尘和防止所有的火源（火星或火焰）。防止粉尘积聚。仅在充足的通风条件下使用。通风不充足时应戴合适的呼吸器。电动设备与照明装置应按适当的标准给予保护以防止灰尘与热表面、火花或其它点火来源接触。采取预防措施，防止静电释放。为防止着火或爆炸，转移物料时应将容器和设备接地以释放物料输送时产生的静电。

#### 一般职业卫生建议

: 应当禁止在本物质的处理、储存和加工区域饮食和抽烟。工作人员应在饮食和抽烟之前洗手。进入饮食区域前，脱去污染的衣物和防护装备。参见第8部分的卫生防护措施的其他信息。

### 安全存储的条件，包括任何不相容性

: 按照当地法规要求来储存。在许可的区域隔离储存。储存于原装容器中，防止直接光照，置于干燥、凉爽和通风良好的区域，远离禁忌物（见第10部分）、食品和饮料。移除所有点火源。与氧化性物质分离。使用容器前，保持容器关紧与密封。已开封的容器必须小心地再封好，并保持直立以防止漏出。请勿储存在未加标签的容器中。采用合适的收容方式以防止污染环境。接触或使用前，请参见第10节中所规定的禁忌物料。

##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 控制参数

#### 职业接触限值

无。

#### 工程控制

: 仅在充足的通风条件下使用。如果使用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烟雾、气体、蒸气或雾气，请采用工艺隔离设备，局部通风系统或其它工程控制以确保工人工作环境的空气传播污染物含量低于建议的或法定的限值。使用的工艺控制方法同时要控制气体、蒸汽或粉尘浓度低于接触限制值。使用防爆通风设备。

#### 环境接触控制

: 应检测由通风或工作过程装备的排放物以保证它们满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在某些情况下，为了将排放物减至能接受的含量，有必要改装烟雾洗涤器，过滤器或过程装备。

### 个人防护措施

#### 卫生措施

: 接触化学物质后，在饭前、吸烟前、入厕前和工作结束后要彻底清洗手、前臂和脸。采用适当的技术移除可能已遭污染的衣物。污染的衣物重新使用前需清洗。确保洗眼台和安全淋浴室靠近工作处。

#### 眼睛/面部防护

: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必须避免暴露在液体飞溅物、水雾、气体或粉尘下，请配带符合标准的安全眼镜。如果可能发生接触，应穿戴以下防护装备，除非评估结果表明需要更高级别的防护：戴有侧罩的安全防护眼镜。如果操作条件导致产生高粉尘浓度，使用粉尘护目镜。

#### 皮肤防护

##### 手防护

: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是必要的，在接触化学产品时，请始终配带符合标准的抗化学腐蚀，不渗透的手套。

##### 身体防护

: 个人防护用品的选择应以执行工作种类和所冒风险为根据，并且须得到专业人员的核准。

##### 其他皮肤防护

: 合适的鞋类和任何其他皮肤防护措施的选择应基于正在执行的任务和所涉及的风险，并在操作处置该产品之前得到专家的许可。

#### 呼吸系统防护

: 由于存在暴露的危险和可能性，请选择符合适当标准或认证的呼吸器。呼吸器必须按照呼吸防护计划使用，并确保正确的装配、训练以及其他重要方面的使用。

## 第9部分 物理和化学特性及安全特征

除非另行指定，所有属性的测量条件均为标准温度和压力。

### 外观

物理状态	: 固体。 [粉末。]
颜色	: 白色。
气味	: 无气味的。
气味阈值	: 无资料。
pH值	: 无资料。
熔点 / 凝固点	: 无资料。
沸点、初始沸点和沸点范围	: 无资料。

闪点	: 不适用。
蒸发速率	: 无资料。
可燃性	: 无资料。
上下爆炸极限/易燃极限	: 不适用。

蒸气压	: 无资料。
相对蒸气密度	: 不适用。
相对密度	: 无资料。
溶解性	: 在下列物质中部分可溶：冷水 和 热水。
辛醇 / 水分配系数	: 不适用。

自燃温度	: 不适用。
分解温度	: 无资料。
黏度	: 不适用。
粒度特性	
中值粒径	: 无资料。

##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 无本品或其成分反应性相关的试验数据。

**稳定性** : 本产品稳定。

**危险反应** : 在正常状态下储存与使用不会发生危险化学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 : 在处理时应避免产生灰尘和防止所有的火源(火星或火焰)。 采取预防措施，防止静电释放。 为防止着火或爆炸，转移物料时应将容器和设备接地以释放物料输送时产生的静电。 防止粉尘积聚。

**禁配物** : 与下列物质不相容或具有反应性：  
氧化物质

**危险的分解产物** : 在通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 毒理效应信息

#### 急性毒性

无资料。

#### 刺激或腐蚀

无资料。

#### 敏化作用

无资料。

#### 致突变性

结论/概述 : 无资料。

#### 致癌性

#### 生殖毒性

无资料。

#### 致畸性

无资料。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无资料。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资料。

#### 吸入危害

无资料。

有关可能的接触途径的信息 : 无资料。

###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 眼睛接触 : 暴露于法定的或推荐的空气传播污染物浓度以上可能导致眼睛刺激。
- 吸入 : 暴露于法定的或推荐的空气传播污染物浓度以上可能导致鼻腔，喉及肺部刺激。
- 皮肤接触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 食入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 与物理、化学和毒理特性有关的症状

- 眼睛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刺激  
充血发红
- 吸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呼吸道疼痛  
咳嗽
- 皮肤接触 : 没有具体数据。
- 食入 : 没有具体数据。

### 延迟和即时影响，以及短期和长期接触引起的慢性影响

#### 短期暴露

-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 长期暴露

-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 潜在的慢性健康影响

##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无资料。

- 一般** : 反复或持续吸入尘埃会导致慢性呼吸疼痛。  
**致癌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致突变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生殖毒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 毒性的度量值

#### 急性毒性估计值

N/A

##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 生态毒性

无资料。

###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资料。

### 土壤中的迁移性

**土壤/水分配系数 (K<sub>oc</sub>)** : 无资料。

###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 处置方法

: 应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废物的产生。 产品、溶液和其副产品的处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废弃物处理法规和当地相关法规的要求。 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理剩余物与非再生产品。 废物不应未经处置就排入下水道，除非完全符合所有管辖权内主管机构的要求。 包装废弃物应回收。 仅在回收利用不可行时，才考虑焚烧或填埋。 采用安全的方法处理本品及其容器。 空的容器或内衬可能保留一些产品的残余物。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中国	UN	IMDG	IATA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不受管制。	不受管制。	不受管制。	不受管制。
联合国运输名称	-	-	-	-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	-	-	-
包装类别	-	-	-	-
环境危害	无。	无。	无。	无。



##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 运输注意事项** : 在用户场地内运输时: 运输时始终采用密封的容器并保持直立固定。应确定运输人员明白在发生事故或发生泄漏时应采取的措施。
- 灭火介质**
- 适用灭火剂** : 使用干粉灭火剂。
- 不适用灭火剂** : 应避免使用有可能形成有爆炸性粉尘-空气混合物的高压介质
- 禁配物** : 与下列物质不相容或具有反应性:  
氧化物质
- 根据 IMO 工具按散装运输** : 无资料。

##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 禁止进口货物目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 需要进口/出口许可证的药物前体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 危险化学品目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 禁止出口货物目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清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 药物前体化学品的目录和分类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 高毒物品目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 粉尘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 化学因素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 国际法规

#### 化学武器公约第一、二、三类清单化学品

未列表。

#### 蒙特利尔公约

未列表。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未列表。

#### 鹿特丹“事先知情同意”(PIC) 公约

未列表。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及重金属的 UNECE 奥胡斯协议

未列表。



##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 盘存清单

澳大利亚	: 未确定。
加拿大	: 未确定。
中国	: 未确定。
欧洲	: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日本	: 日本目录 (CSCL): 未确定。 日本目录 (ISHL):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新西兰	: 未确定。
菲律宾	: 未确定。
韩国	: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台湾	: 未确定。
泰国	: 未确定。
土耳其	: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美国	: 所有组分已为活动状态或已豁免。
越南	: 未确定。

##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 发行记录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27/05/2022
上次发行日期	: 以前未确认
版本	: 1

###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 急性毒性估计值 (ATE)
: 生物富集系数 (BCF)
: 化学品分类及标示全球协调制度 (GHS)
: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ATA)
: 中型散装容器 (IBC)
: 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IMDG)
: 辛醇/水分配系数对数值 (LogPow)
: 国际海事组织73/78防污公约 (MARPOL)
: N/A = 无资料
: 联合国 (UN)

### 用于得出分类的程序

分类	理由
无法分类。	

参考文献 : 无资料。

指出自上次发行的版本以来发生过更改的信息。

### 读者注意事项

声明 本文件所包含的信息是基于安捷伦准备文件时所掌握的知识。安捷伦不就其为特定目的之精确性、完整性或适用性做出明示或暗示的保证。